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簡上字第24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洪暘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本院沙鹿簡易庭民國114年10月13日114年度沙交簡字第58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案號：114年度偵字第14221、2051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同法第348條第3項亦有明定。查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洪暘群（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簡上卷第138頁），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沒有任何犯罪紀錄，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原審定應執行刑過重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簡易判決無庸如通常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一般，在理由欄內記載科刑審酌事項之情形，此參酌刑事訴訟法第454 條第1 項與同法第310 條規定自明，是縱簡易判決未記載量刑事項之具體情形，尚無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稽此，原審判決雖未記載具體之量刑審酌因素，仍不得憑此指摘原判決違

法。又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為之觀察，且其刑之量定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亦不生量刑畸重之裁量權濫用，自不得遽指為違法；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98年度台上字第1051號判決意旨）。

(二)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該罪法定刑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以下罰金 」。原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被告另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該罪之法定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原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上開2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原審並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之規定，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所科處之刑度均係在法定刑度範圍。又依原審認定犯罪事實，足見被告明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危害施用者身心健康，且具有成癮性、依賴性，仍為供己施用之目的而持有，助長毒品氾濫之風，誠屬不該，且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9包（總純質淨重22.7公克）、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85包（總純質淨重19.321公克），數量非少；被告明知服用毒品對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於服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施用毒品愷他命後，貿然駕車上路，罔顧公眾安全，所幸未造成他人損害

之犯罪情節，而原審酌情就被告上開犯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5月、3月，已屬法定刑內之較輕度量刑，且有充分考量被告之利益。原審復斟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並適用「限制加重原則」之量刑原理，對被告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並未逾越量刑裁量之外部界限，亦未逾越量刑裁量之內部界限，復無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事，屬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並無任何違法或不當。

(三)被告就原審量刑事項提起上訴，然無提出足以動搖原審量刑基礎之事實及證據，從而，被告上訴請求撤銷改判較輕刑度，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條、第368條、第371、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洪瑞隆

法　官　黃奕翔

法　官　謝佳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莊于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